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魏述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洪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需要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4 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2 人）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 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f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6”，投票简称为“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4 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述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洪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